

10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教育行政
科 目：教育行政學

一、我國現行規定高級中等學校除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外，得設群、科、學程。除單獨設立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外，普通型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亦得設立綜合高中學程。請說明綜合高中學制在我國之起源、特色、發展，以及今日面臨的問題，並評論此一學制在我國實施之成效。

【擬答】：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本屬中等教育之後期；然而，該制度在我國雖已實施多年，但其間適逢九年與十二年國民教育的延伸，讓綜合高中此一學制在過程中，不斷的產生內涵的變化；茲針對綜合高中在我國的起源、特色、發展，以及現今所面臨之問題，進行說明，並評論該學制在我國實施之成效：

(一)綜合高中的發展梗概與主要內涵

綜合高中在台灣是一種新的學制，與現有的純高中、純高職或兼辦普通科和職業科高中、職不同。以下針對發展的梗概進行說明：

1. 制度宗旨

綜合高中，就是能讓學生在進入綜合高中一年後，再依據自己學習成就、能力、興趣選擇高中升學目標(一般大學院校)、高職升學目標(科技大學、四技二專)或就業目標。

2. 獨有特色

該機制透過課程選修，實現自己理想而不像目前的高中職之間界線明確、課程固定，入學後若發現志趣不合、適應困難，必須休學、轉學、重新來過，不但浪費時間，同時也加深學生的挫敗感。

3. 辦理類型

根據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所列，包括單一學校與社區聯合兩大類型。前者，意指由單一學校提供辦理綜合高中之充分必要條件的類型；後者，則是由社區內兩校以上合作提供辦理之充分必要條件的類型。

4. 課程實施

綜合高中之課程由各校依綜合高級中學暫行課程綱要妥善規劃；同時，各校應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依本要點訂定或適時修正課程，提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二)綜合高中時至今日的實施成效與主要瓶頸

有關綜合高中迄今施行成效與主要瓶頸，說明如下：

1. 實施現況說明

根據以下各點說明：

(1)辦理模式方面

現行制度中所採用的辦理模式，包括：自辦、合辦、地區性技術教學中心，以及巡迴教師團等四大模式。

(2)招生現況方面

招生方式以併入高中、高職聯招為原則；亦得接受自願就學方案學生分發、國中推薦甄選入學或學校單獨招生之方式辦理。

(3)課程教學方面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8 地方特考)

採學年學分制，包括本國語文、外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術、生活、體育、活動、職業等十大類領域；其中職業課程以學程的方式設計，提供學生多樣的選課空間，並將規劃與大專院校合作開設預修大專課程，畢業時至少須修滿一百六十個學分。

2. 現行實施瓶頸

根據以下各點說明：

(1) 升學主義根深柢固

由於升學主義的盛行，仍是「考試領導教學」，因此試辦學校所設計的課程仍偏重於學術導向，綜合高中理念尚未落實。

(2) 課程標準未統整，走向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舊路

由於高中職及綜合高中課程尚未統整，也無專為綜合高中學生規劃之升學管道，目前學校課程仍明顯區分為高中與高職，再整合為綜合高中課程，將使綜合高中走向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之老路。

(3) 私立學校鐘點費負擔增加

學生自由選課制度，使得學校鐘點費之支出大幅增加，造成部份學校並未完全給予學生充分的選課空間。

(4) 補修人數過多，時段安排困難

綜合高中學年學分制規定必修科目必須全數及格使得畢業，因此於學期結束後統計發現必須重補修的學生人數大幅增加，不但時段難以安排，教師亦無授課之意願。

(5) 校際合作及社區資源共享尚無相關辦法

尚無訂定相關合作辦法，供有意願進行合作之雙方遵循，只以鼓勵方式來推動，其目標難以達成。

(6) 教室之數量及種類不足

學生選修課程大量增加，必須有足夠且大小不同的教室來實施教學，目前仍難以因應自由選修所需之教學空間。

(7) 圖書館及活動空間不足

綜合高中課程賦予學生選課彈性，因此安排有空堂時間供學生自行運用。但大部份試辦學校現有圖書館及活動空間均不足，致造成校園管理上之問題。

(8) 教師第二專長進修缺乏管道

目前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責成試辦學校自行與大學院校協調開課事宜，成效不彰，欲進行第二專長進修，教師咸認為進修管道不足。

綜合高中強調：提供學生多樣選擇機會透過課程之選修與試探、協助學生做適切的生涯發展及決定。因此，其兼具高中與高職雙重特質，並使學生得以實際根據自身需求決定未來發展進路。

二、我國自民國 103 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為順利推動此一改革，特修法保障執行所需經費，並另立法規範重要經費用途。請說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經費與保障經費用途之相關規定，並對於實施情形加以評述。

【擬答】：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堪稱我國在六年國民義務教育延伸至九年後，最為重大的國教改革政策；然而，任何國民教育意欲延長年限，不僅是制度的單純年限變更，更顯而易見的是在教育資源的重新劃分與經費預算的實質保障上，有其關鍵變化；茲針對現行國教保障經費用途之規定與實施情形先予說明，並於後評述如下：

(一)現階段我國確保國民基本教育經費之規定

有關保障我國國民基本教育經費之相關規定，以下分項說明：

1. 憲法對教育經費的最高原則規範

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0 款規定：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2. 教育基本法對教育經費的基本規範

根據教育基本法第五條規定：各級政府應寬列教育經費，保障專款專用，並合理分配及運用教育資源。對偏遠及特殊地區之教育，應優先予以補助。教育經費之編列應予以保障；其編列與保障之方式，另以法律定之。

3.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之預算編列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級政府)應於國家財政能力範圍內，充實、保障並致力推動全國教育經費之穩定成長。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 3 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 23%。

4. 教育部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財務規劃原則

有關該原則的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1) 符應總體計畫需求

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整體實施計畫估算經費需求，並由中央與地方政府依協商之負擔比率，各自循預算程序納編辦理。

(2) 社會理解支持

將經費籌措事宜清楚說明，尋求社會理解支持；同時，配合實施期程，分兩階段按會計年度逐年編列。

(二)有關我國國民基本教育經費規定之評述

相關評述，分項說明如下：

1. 國家整體教育財政現況

近年來因為全球經濟的不景氣，使得本國的稅收也受到影響，尤其是我國中央與地方政府財政皆面臨缺口擴大、舉債額度增加的難題。但是從這 10 年政府投入的教育總支出以及國民教育所佔的比例，可以看出教育經費占國家財政支出很重要的一部分。既然國家財政緊縮，教育財政理應適度反映，途徑不外二者：增加財源或是減少開支。

2. 未來展望與可行建議

既然國家財政緊縮，教育財政理應適度反映，途徑不外二者：增加財源或是減少開支。

(1) 檢討中央對地方教育補助的分配原則

能確實 檢討統整教育部各司處與其他部會對 同一層級學校的補助計畫，避免同一計畫或項目獲得重複補助。

(2) 零基原則奠定教育預算準確編列基準

每年應以零基的精神，亦即每年度的預算，都從「零」的基準開始，不圍上年度或以前年度預算數字的高低，重新審視其業務活動，決定其優先順序，就下年度預算作最適當的安排。

三、請說明我國在穩定偏遠地區師資策略方面的規範，並請分析其於對地方政府、偏遠地區與師資培育制度可能帶來的長期影響。

【擬答】：

師資品質，向來關乎一國教育發展之盛衰；然而，我國在廿世紀末期，將原本施行多年，由中

央統一掌控的教師分發制度，轉型為由地方主導的教師甄選制度；在此一轉變中，顯而易見的除了在教師的選才制度轉變之外，對於甄選後的偏遠地區師資，卻總是連年招考與不斷出缺的現象輪流上演。近年來，政府在面對偏遠地區師資的流動性過高，實施諸多政策與法令的保障手段。茲針對此一議題的相關規範進行必要說明，並分析對於師資培育制度在各層面的主要影響如下：

(一)政府近年藉由法令與政策多元途徑保障偏遠地區師資

自師資培育多元化之後，地方基層學校教師，已不再是由中央集中分發；因此，教師流動性尤其在偏遠地區更為明顯；為此，有以下途徑改善：

1. 重新確立以公費制度穩定教師任教情形

根據師資培育法第 14 條：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者，應開設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之必修課程。

2. 放寬偏遠地區實習資歷免除資格

根據師資培育法增修之第 22 條與其他條文規定：

(1)本法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 7 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 2 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 3 個月以上累計滿 2 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2)本法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聘任之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 7 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款所定偏鄉地區之幼兒園任教 2 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 3 個月以上累計滿 2 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3)本法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由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 7 年內任教 2 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 3 個月以上累計滿 2 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第一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第二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偏鄉地區之幼兒園與前項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之條件與選擇、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定之；其名單除僑民學校由僑務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二)確保師資品質與時代發展趨勢往往發生競合矛盾現象

現階段對於偏遠地區教師員額的規劃與資格放寬，對於穩定性而言確實發揮一定的功能，但卻也有以下的顧慮必須在未來重新審視與檢討：

1. 對於教師資格認定的放寬，可能產生投機取巧的弊端

教師資格之認定，對教師專業地位而言是最低層次的要求；對於偏遠地區師資的穩定採取從寬認定，是否因此而影響甚至降低教育品質，著實值得商榷。

2. 公費師資培育介入分發，產生介入地方事權之質疑

多元師資培育已行之有年；縱使國家從整體規劃角度透過實質經費專款專用，協助偏遠地區師資穩定任職；但從長遠角度思考，此一政策作為終究亦只是飲鴆止渴而只能救急不能救貧的短期方案。

四、何謂特許學校 (charter school)？請說明特許學校的起源、運作型態以及發展至今日的情況；再將特許學校與我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之相關規定加以比較並分析其間異同。

【擬答】：

美國聯邦教育部，原本於 1995 年通過《公立特許學校教育方案(Public Charter Schools Program, PCSP)》；隨後又在 2003 年將該計畫改為《特許學校教育方案(Charter Schools Program, CSP)》。根據此一方案，由聯邦教育部所支持的特許學校，將可自 1995 年設立，並委由教育部管轄。亦即，特許學校一詞，本為國外常用之學校運作機制；茲針對該學制之起源、運作與現今狀況進行前導說明，並據此對比我國公立高中以下機構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之規定，進行實質比較，進而獲悉其間之異同。

(一)特許學校制度的主要內容

有關特許學校在起源、運作與現況的各項內涵，以下分項說明：

1. 特許學校的概念

特許學校，意指先經由各州政府分別立法通過，而特別允許教師、家長、教育專業團體或其他非營利機構等私人，可以經營由公家負擔經費的學校，而不必受到例行性行政規定約束的經營運作方式；這類學校的教育經費雖然由政府負擔，但是實際運作確是委由私人經營；因此，必須在私人進入學校運作體系之前，簽訂相關必要的教育成效條款，過程中也往往不會受到傳統教育行政條款的拘束，相對於一般公立學校而言，可謂為「特許」。

2. 特許學校的設立

一旦該申請案經教育廳「特許」後，多數的州政府教育廳，將會由原申請人或組織組成必要的自治團體來獨立經營學校；特許學校也必須像其他公校而接受所有學生，不得有任何拒絕的理由。

3. 特許學校的經費

該類學校所需教育經費額度將根據實際學生人數，再由州政府由整體教育預算或經費中支出；如果，遇到學生轉入情形，則該生原本在公立學校的補助款，也將一併轉移至特許學校。

(二)我國公立高中以下委託私人辦理機制與特許學校的比較分析

從上述特許學校的運作概念，不難想起與我國高中以下委託私辦的制度，可能有其相似處；茲以我國委託私人辦理教育為基準，分析特許學校與我國現行制度的差異層面，依序羅列於下：

1. 學校主要經費仍多來自聯邦教育部

特許學校開辦初期經費，普遍來源是聯邦政府提供 PCSP 經費，該比例佔了所有款項將近三分之二的幅度；然而，多數學校將該經費主要用於購買教材和科技、課程及教學等教材，以及專業發展活動經費。

2. 學生來源多半出身中低收入的階層

相較傳統公立學校而言，特許學校在招生領域，顯然比一般學校招收了更多的少數族裔和中低收入家庭的學生，並且不斷有隨年逐漸增加的情形。

3. 特許學校的校務實際運作顯見彈性

聯邦教育部對特許學校在課程、預算、教育理念、教職員任用上，相較一般傳統學校而言，給予各特許學校更大的自主空間；例如：有些州境內的特許學校法允許特許學校靈活僱用員工，但卻比傳統公辦學校聘用教師的數目為少。

4. 學生學習與教師教學表現仍須成長

一般說來，特許學校比傳統公校不易達到國家標準，但是卻始終無法掌握造成如此結果的實際原因，更無法判斷究竟是何種教育機構與運作比較有效率。如果根據現有的教育研究證據分析，以絕對的標準來看特許學校在學業成就的表現上，確實不如一般傳統學校，但若採取相對的進步幅度說明，特許學校的進步幅度的確超越一般學校。

公
職
王